

香港潮陽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 章

1. 會名

香港潮陽小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

天水圍天耀邨第三期香港潮陽小學。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a. 下列人士為當然會員：

- i.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ii.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b. 下列人士經申請批核可以成為會員

- i. 本校前任校長及教師。
- ii. 畢業學生的家長。

c. 各當然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顧問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d. 各當然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e. 任何人士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須繳交會費，及其後須於每個學年九月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

f. 除(e)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贊助一般或指定活動。

g.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最少每兩年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或須同時進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
- e. 在接獲最少百分之十的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 21 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會員人數為 50 或 5% (以較少者為準)。
- g. 常務委員會由 12-15 名委員組成，其中 6-9 名為家長會員、6 名教師會員。
- h. 任何常務委員離任後之空缺，須在 8 星期內以下列方式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增補：
 - i. 校方委員：校方須另外委派教師補替；
 - ii. 主席：由副主席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補替；
 - iii. 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提名其他家長會員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補替。
- i.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委員於新一屆委員作交接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委任。
- j.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首次聯席會議，並選出以下人士：
 - i. 主席 (在家長委員中選出 1 人)
 - ii. 副主席 (家長 1 人，教師 1 人) 共 2 人
 - iii. 文書 (家長 1 人，教師 1 人) 共 2 人
 - iv. 司庫 (家長 1 人，教師 1 人) 共 2 人
 - v. 總務 (家長 1 人，教師 1 人) 共 2 人
 - vi. 康樂 (家長 1 人，教師 1 人) 共 2 人
 - vii. 學術 (家長 1 人，教師 1 人) 共 2 人
 - viii. 常務委員 (家長 1 至 3 人)

- k.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 l.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刪委員人數，以切合當屆之需要。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歷屆主席、校長及社會賢達擔任顧問，但須經三分之二常務委員通過。
- n.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o.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就議決事項投票時，多於一項票數相同而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p.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q. 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過半數才能通過會議。
- r. 舉辦家長校董選舉讓全校家長選出家長校董及家長替代校董各一名。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和兩名司庫其中一名。
- e.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7.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在會員大會上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